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公司名称为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天微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持有北京天微49%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收购价格为0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持有北京天微100%股权，北京天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提前提下，授权董

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充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天微投资持有公司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通过现场会议、远程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